

E 類 一 覽 表 (草 案)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考評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國營事業。	【再造歷史現場 2.0 計畫】 一、新興計畫： 為鼓勵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國營事業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城市空間治理，成為常態性「區域型文化保存」，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須符合「以歷史為本」、「以科技為用」、「鑑往以資來」之推動主軸，提出清楚、明確之發展願景、藍圖與行動方案，並建構跨局室整合、跨領域合作等協力模式，落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保存與活化。 (一) 以歷史為本： 以主題性敘事建構空間想像，激發生命美感共鳴，凝聚保存傳承共識，補助項目如下： 1.歷史文化場域及地方族群遷移發展之調查、規劃計畫。 2.歷史文化場域及地方族群遷移發展之工程計畫。 3.區域型臺灣史前文化類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4.區域型臺灣史前場域再現營造及國際考古交流計畫。 (二) 以科技為用： 促進歷史文化記憶與當代生活之連結，透過文化科技應用(如 AR、VR、AI、元宇宙等)進行虛實整合，拓展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播形式，補助項目如下： 1.考古遺址數位加值及應用計畫。 2.史前文化場域探索計畫。 3.無形文化資產創造力計畫 4. 產業文化性資產多元跨域活化計畫 (三) 鑑往以資來： 建構臺灣大歷史脈絡之系統性保存與詮釋機制，推動歷史場域治理與整合，建立示範型文化治理場域，補助項目如下： 1.系統性文化遺跡之調查、規劃計畫。 2.系統性文化遺跡之工程計畫。	一、申請日期： 由本局發文通知辦理提案申請作業。 二、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一)申請計畫書(含初審意見)。 (二)各申請計畫必要附件：依各申請計畫實際需要分別檢附。 (三)申請計畫之自主查核表(送經主辦局(處)首長代表簽章)。 (四)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 1.格式、份數：計畫書原則以 25 頁為限，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一式十份。 2.內容大綱：計畫書原則上請按下列大綱架構撰擬，惟細項表達方式及內容，可視計畫性質需要酌予調整。 (1)計畫摘要。 (2)計畫緣起及目標。 (3)執行團隊陣容：請敘明包括行政團隊、專業規劃設計團隊、社區市民團隊之組成。 (4)環境概述： ①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 ②基地範圍及規模(請附圖說明，並確實註明面積)。 ③現況條件分析(如：土地使用及景觀資源等現況條件之潛力限制、課題與對策之分析等，並應檢附現況照片及提供計畫執行場域修復後再利用方式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證明文件，	一、補助經費比率上限參照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 (一)財力狀況屬第 1 級者：計畫經費 35%。 (二)財力狀況屬第 2 級者：計畫經費 60%。 (三)財力狀況屬第 3 級者：計畫經費 70%。 (四)財力狀況屬第 4 級者：計畫經費 80%。 (五)財力狀況屬第 5 級者：計畫經費 90%。 二、所提計畫內各子計畫項目若屬辦理營運管理、教育推廣、展演及走讀活動、藝術演出、競賽、常態展等業務，因與公共建設關聯性較低，請以地方自籌款支應。 三、本計畫各項工程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 億元。但配合中央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屬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國營事業者，其補助經費比率上限為計畫經費之 40%。	一、初審： (一)受補助單位應先召開審查會辦理初審後提報，並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 (二)完成初審後，應彙整申請計畫案之初審意見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含建議補助金額)，依限送本局召開複審會議。 二、複審： (一)由本局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辦理複審作業，有關複審作業時程及方式等事宜，另案通知。 (二)複審委員名單及複審結果另行公布至本局網站。 三、審查委員應遵守「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簽署「審查委員迴避及保密切結書」，另審查單位應於審查會議中提醒審查委員相關迴避事項並作成紀錄。	計畫內各子計畫項目： 一、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以下者： 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補助經費 100%。 二、補助經費 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分三期撥款： (一)第 1 期款：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 30%。 (二)第 2 期款：執行進度達 30%時，得再撥付發包經費 40%。 (三)第 3 期款：執行進度達 70%時，得再撥付發包經費 30%。 三、補助經費 1000 萬元以上者，分四期撥款： (一)第 1 期款：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 30%。 (二)第 2 期款：執行進度達 30%時，得再撥付發包經費 40%。 (三)第 3 期款：執行進度達 70%時，得再撥付發包經費 25%。 (四)第 4 期款: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四、前三款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五、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契約書或決標紀錄影本、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執行進度佐證等相關資料一式二份)；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比率撥付。 六、各案完成結算後應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成果報告、施工竣工圖(非屬工程類免附)、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及計畫執行場域修復後再利用方式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	一、請受補助單位衡酌年度匡列補助額度，考量規劃設計、施工各階段執行期程，務實提報申請補助計畫項目及總額，確定之補助項目及額度以本局核定通知函為準。 二、各提案若為跨部會整合型計畫，請詳列相關子計畫之申請單位、經費及執行等相關內容。 三、涉及各類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補助計畫務請各受補助單位本於權責，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等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計畫予以撤銷，且該實際執行單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五、依照「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本要點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將由本局審查通過後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六、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七、本要點內容及相關表格另登載於本局網站。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九、倘受補助單位轉請私法人、團體及個人執行者，受補助單位須建立監督管理機制。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填寫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並應於每月填報本計畫執行情形月報表，本局將每季召開檢討會議(或視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必要時得以相關輔導或現勘等方式考核計畫實際進度。 二、受補助單位於年度經費核定後，辦理各項審查及相關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媒體宣傳或開、閉幕式等活動均應於二週前函邀本局列席，俾利本計畫相關成效評鑑工作，並列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三、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研提具體解決方案者，本局得視實際情況撤銷該核定補助案，且已撥付未執行之補助款亦應依規定繳回。 四、本局為使「再造歷史現場 2.0 計畫」有效執行，提升文化資產保存與施政品質，得訂定相關輔導考核評鑑規定。 五、考核評鑑項目以計畫理念落實、組織運作情形、計畫執行品質、計畫目標達成率、計畫推動過程遭遇困境及處理方式等為原則，必要時得依計畫特性調整考核評鑑項目。

	3.古物(文物)與重要歷史事件、場域空間之調查研究。 4. 遺址出土資料科學分析及研究計畫。 5. 考古遺址資源整合計畫。 二、延續性計畫: 為深化並優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再造歷史現場」執行成果，針對再造歷史現場 1.0 成果加以鞏固深化，凡業經本局核定通過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案件，符合第一款之三大推動主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續性計畫補助： (一)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成效良好，惟目前尚未完成者。 (二)計畫具示範性，對保存建構臺灣大歷史整體脈絡具有明顯且積極效益者。	但尚在辦理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程序者，則檢附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審議證明文件，或因應計畫中土地使用檢討項目需變更之證明文件。 (5)規劃設計構想圖文。 (6)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子計畫或預定工作項目內容。 (7)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含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8)經費需求：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 (9)預期成果與效益：除一般性敘述外，應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至少一項），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10)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方案，包含財務、人力等來源。 (11) 補助計畫執行場域所有權屬私人者，須取得其修復完成後同意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之文件。 (12)附錄：聯絡名冊等。			用分區管制規定之證明文件，或未符合規定研擬改善措施之文件等相關資料一式三份，依據實支數計算分攤比例補助經費。 七、各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	---	--	--	--	---	--